

宜宾三江新区发展和政策研究局文件

宜三江发政发〔2024〕14号

宜宾三江新区发展和政策研究局 关于宜宾三江新区罗龙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宜宾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宜宾三江新区罗龙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宜临港投建〔2024〕135号）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宜宾三江新区罗龙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代码：2405-511599-04-01-898210）。

二、项目业主：宜宾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随着城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开发建设，污水产生量急剧上升，对居民饮用水和环境卫生造成较大危害，对社会的安定、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产生重

要影响。建设污水处理厂可以提高项目所在地城市基础设施水平，保护城市的地表水源，改善城市的水体环境。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17 亩，拟建设污水处理厂 1 座，处理规模 3200m³/d；配套 DN250 尾水排放管网约 1 公里，完善设备及其他相关设施等。

五、项目建设工期：16 个月。

六、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约 7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含专项债券）及自筹资金等。

七、建设地址：宜宾三江新区。

八、招标方式：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接此通知后，请你单位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抓紧完善和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招投标工作，力争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宜宾三江新区发展和政策研究院
2024年5月27日

附件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审批部门：宜宾三江新区发展和政策研究局
建设项目名称：宜宾三江新区罗龙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
勘 察	全部招标	公开招标	自行招标
设 计	全部招标	公开招标	自行招标
施 工	全部招标	公开招标	自行招标
监 理	全部招标	公开招标	自行招标
设备采购	全部招标	公开招标	自行招标
核准说明： 1、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全部招标。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 4、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招标文件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 5、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03]13号）的规定执行。 6、报送备案的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应符合《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2017年5月1日起，我局不再对招标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将通过招标文件事后备案的方式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进行监管，在项目开标评标结束后，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关资料送我局备案。 7、招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应进入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到场监督。 8、应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的通知》（宜府办函〔2013〕207号）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 9、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宜宾市委办公室、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出让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的意见》（宜委办〔2013〕8号），《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廉洁高效推进暂行办法的通知》（宜府办发〔2014〕2号）、《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宜府办发〔2017〕21号）和《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及标后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宜府办函〔2018〕136号，确保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10、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不适宜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开展招投标活动的，请按照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024年5月27日			

宜宾三江新区发展政策研究局办公室

宜宾三江新区发展和政策研究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7 日印发